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将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入党和毕业推荐等的主要客观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周期为一学期一次，主要对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评价。

第二章 考评指标体系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内容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主要组成为德育考评成绩、文化专业素质成绩、体能素质成绩、美育课程成绩、劳动教育课程成绩五大部分。考评总分为 100 分，成绩计算公式：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德育考评成绩×30%+文化专业素质成绩×40%+体能素质成绩×20%+美育课程成绩×5%+劳动教育课程成绩×5%（考评结果 85 分及以上为优，75—84 为良，60—74 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六条 学生德育素质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政治素养、行为素养、人文素养和职业素养四个方面。德育考评成绩即为每学期德育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考评办法见《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

第七条 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成绩由课程成绩和项目加分构成。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评后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文化专业素质考评分计算办法（非全班参加的选修课不参加计算）：课程成绩+项

目加分。通过考评促使学生不断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

课程成绩：

1. 成绩=考试课平均分*0.7+考查课平均分*0.3。
2. 定等级的课程成绩以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和不及格 55 分计入；
3. 补考成绩按原始分计入，考试作弊按 0 分计入；
4. 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缓考，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考试并取得成绩的课程，该门课成绩正常计入，否则按 0 分计入。

项目加分：

1. 在校期间学生获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8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4 分。
2. 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的各级一类技能竞赛、创新创业、互联网+、挑战杯等获奖或发表论文，加分以正式获奖证书或公开发行的刊物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国家级（核心期刊）	省级（省级期刊）	市级
加分值	8	4	1

3.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者，初级的每本加 1 分，中级的每本加 2 分，高级的每本加 4 分。
4.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者加 1 分，六级通过者加 2 分。
5. 文化专业素质考评加分项目只针对本学期发生的，同一项目加分以学生获得该项目最高级别奖项计算，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第八条 学生体能素质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育课或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阳光长跑、体育比赛等内容，旨在通过考评不断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体能素质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由体育课或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体育锻炼（阳光长跑）成绩、奖励分三部分构成，考评后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1. 体育课成绩或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下称“体测”）成绩由体育组教师评定，按 60%折算计入体能素质考评（满分 60 分）。

（1）若该学期有体育课和体测，则以体育课成绩折算计分；

(2) 若该学期无体育课, 但有体测, 则以体测成绩折算计分 (三年制大二第四学期综合素质考评按第三学期的体测成绩折算计分);

(3) 若该学期既无体育课, 又无体测, 则以该学期所在学年的体测成绩折算计分;

(4) 体育课免修的学生, 则按体育保健课成绩折算计分;

(5) 体质健康测试免测, “阳光长跑”免跑的学生, 体测成绩按照 80 分计, “阳光长跑”按达标次数计入体能素质考评。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 体育成绩以体育保健课成绩计。

(6) 社会扩招生的学生体能素质考评方案由公共基础学院单独确定。

2. 体育锻炼 (阳光长跑) 达到合格次数的, 得满分 20 分。少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担任新生军训教官的退役学生, 可折算为当学期“阳光长跑”15 次。

3. 奖励分为 20 分。参加校级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至八名的, 分别加 10 分, 7 分, 5 分, 3 分; 在省、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名次的, 按校级加分标准双倍加分; 在学院组织的比赛中获名次的, 加分按校级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团体获奖的成员加分按个人获奖标准减半加分; “阳光长跑”达到学期优秀的, 加 3 分; 在一学期内参加体育竞赛获多项名次者, 可累计加分。加分项目累计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第九条 美育课程成绩获取按照学校人才培养规定执行, 学生至少选修 2 个学分艺术教育课程, 而美育课程成绩则在学生毕业前一学期 (三年制学生为第五学期, 二年制学生为第三学期) 以其总共获取的艺术教育课程学分数多少折算: 获取 2 学分的以 65 分计 (及格), 获取 3-4 学分的以 75 分计 (中), 获取 5-6 学分的以 85 分计 (良), 获取 6 学分以上的以 95 分计 (优); 如通过补考获取学分的, 则以 60 分计。其它学期统一以 85 分计。艺术教育课程学分分值由教务处统一汇总。

第十条 “劳动教育”课程项目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类”“专业实践

类”“社会服务类”三大类，具体课程成绩认定参照《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满分 100 分。如当学期无劳动教育课程成绩，则统一以 85 分计作劳动教育课程成绩。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工作在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统筹安排。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各班主任、主要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落实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考评一般在下一学期初进行，各班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评出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填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表》，以电子文档报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任何奖励加分、处罚扣分均以相应二级学院、有关部门、班级所提供的正式材料为依据。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考评成绩结果由班级汇总和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复核审批，最终报学生处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当前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由原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考评。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成绩警示。各二级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学生考评情况，对考评成绩不理想的学生要进行警示教育及帮扶。

第十七条 考评过程中遇未列明事项可由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报学生处批准后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学校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